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SZZX-202505SZ-520001001

一、招标概况

＜孟养浩东路、太乙大道（一期）道路改造及市政配套工程（工程总承包）＞于＜2025年05月22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06月25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428第二开标室＞开标，并于＜2025年06月25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联合体】咸宁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咸宁市丰源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咸宁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海南瑞拓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北凯源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湖北晟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咸宁市佳成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璞信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45220098.0000＞	＜45361364.0000＞	＜45479828.0000＞
质量（如有）	＜设计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标准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合格”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设计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标准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标准，施工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合格”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标准规范、条例要求，并通过图审，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咸

			宁市精细化施工 “合格”标准及 发包人相关要求 。>
工期（ 日历天、 交货期、 服务期）	<11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日 历天，施工工期：95日历天>	<110>	<110>
	<但聪聪>	<夏赢>	<祁声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 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 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 级建造师注 册证书>
	<鄂242212221126>	<鄂242131326168>	<鄂 242232341049>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年06月25日>至 <2025年06月30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168号;

联系人:<熊工>

电话:<0715-8269328>

2、代理机构:<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咸宁国际大厦）1幢1单元19层1903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507249996>

3、行政监督部门:<咸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咸宁市市民之家三楼（咸宁高新区园区旗鼓大道101号，旗鼓大道与金桂路交叉口）>

联系人:<咸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传真）:<0715-813133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